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三季度报表，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5) 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6)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1)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将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5、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相关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